

政府采购合同 240104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及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16

甲方：（采购人）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3-12-16（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具体范围为《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为 171.28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59.50 平方公里。

1.2 服务内容：

（1）开展已编控规评估

开展已编控规评估的控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评估遵循以下原则：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无冲突、适应目前城市发展和土地供应需求的，可继续沿用；已编控规难以满足发展需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不相适应或突破当前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对控规进行调整修编，确保控规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具体评估内容包括：

1）符合性评估。对控规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专项规划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2）支撑性评估。对控规与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近中远期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撑性进行评估；

3）适应性评估。对控规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安全韧性、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要求的适应性进行评估；

4）实施性评估。对控规道路衔接、地块衔接、设施落地、开发强度等可实施性进行评估。

（2）划定控规编制单元

原则上以《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控规传导片区划分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数量和边界。具体划定内容包括：

1）划定单元边界。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规评估结论，划定控规单元边界，体现突出主导功能、地域基本完整、边界相对稳定、规模适

当合理的原则。

2) 明确单元类型和主导功能。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单元类型和承担的主导功能，体现居住生活、公共活动、工业生产、绿地休闲、历史文化等功能。

3) 统筹规模容量。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人口规模，制定单元开发强度等基本控制要求。

4) 制作控规单元划分数据库。根据省级要求制作控规单元划分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服务内容同时应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控规评估和单元划分的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1.3 服务要求:

规划成果应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驻马店市下一步规划编制的实际需要。

1.4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6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采用 A3 或 A4 幅面装订共6套，包含上述纸质文件和数据库的数字化成果文件光盘1份。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3,420,000）。其中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2394000）；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人民币 元）		
			支付比例	乙方金额	丙方金额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718200	307800
2	第二阶段	完成送审文件，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718200	307800
3	第三阶段	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718200	307800
4	第四阶段	提交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239400	102600
合计			100%	2394000	1026000
总金额			3420000		

5. 税费

乙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承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7.2 乙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质量保证

乙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丙方关于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其他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非过失、过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非过失、过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责任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 14.2 的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的。

15.2 签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10-1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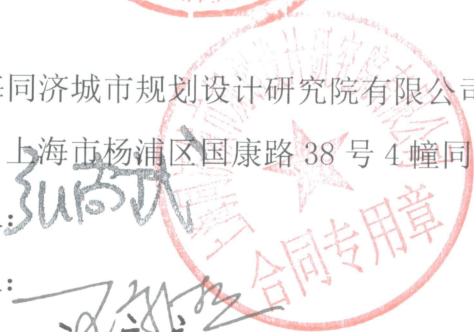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8228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尚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电话: (021)65982930 邮编: 200092

乙方: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王 振

地址: 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电话: 0396-2830363 邮编: 463000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16)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及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属于 大 (大、中、小、微) 型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 城市规划与设计、城乡规划与设计、旅游规划与设计、园林规划与设计、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计算机绘图及应用等专业技术领域中的“四技”服务, 具有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甲 级, 参与过 驻马店新区总体发展规划、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驻马店市练江河片区及京广铁路东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驻马店市练江河片区城市设计(修规阶段)、驻马店火车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注册资本: 56 万 元, 属于 中 (大、中、小、微) 型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 在全国承担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设计、咨询、服务, 具有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甲 级, 参与过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和《驻马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中心城区实施评估报告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制订，组织资料收集汇总，组织具体评估工作开展；控规符合性和适应性评估，指导并参与支撑性和实施性评估工作；评估成果汇总，技术审查及汇报；控规单元划分；汇总控规评估和单元划分数据库等工作，完成合同金额 239.4 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70 %，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汇总和现场补充调研；控规支撑性和实施性评估，并参与符合性和适应性评估工作；辅助甲方汇总评估成果，以及与采购人日常协调工作；辅助甲方划分控规单元，以及与采购人日常协调工作；与甲方共同完成总控规评估和单元划分数据库等工作，完成合同金额 102.6 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国科（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振（签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张尚武（姓名）系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刘灵科（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及控规单元划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16）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3年12月26日—2024年6月30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刘灵科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尚武

职务：规划师

职务：院长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622727199508177111



投标人：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8号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